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469號

原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上列原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馮怡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伍拾伍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宋德華